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内蒙古西部软通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联现代高级中学)的(智慧操场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(智能视觉体育教学系统、立定跳远AI测试站、引体向上AI测试站、仰卧起坐AI测试站、坐位体前屈AI测试站、铅球AI测试站、50 米跑AI测试站、100米跑AI测试站、中长跑AI测试站、阳光跑AI测试站、 身高体重测试一体机、肺活量测试一体机、视频流采集终端、视频流采 集终端、视频流采集终端、体育档案查询机、跑步成绩查询机),属于 (零售)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一视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 员79人,营业收入为1539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726.27万元,属于小型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 - 2、(智能教师终端),属于(零售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华远盛 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 型企业)
 - 3、(<u>阳光跑实时数据展示设备</u>),属于(零售)行业;制造商为 <u>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8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5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3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 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西部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11月5日



